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明确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排放)核准相关 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垃圾管理模式,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手续: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2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和厂房,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

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二、我市合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场所和循环利用企业信息可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门户网站”专题专栏中的“建筑废弃物管理”一栏查询（网址：<http://cg.gz.gov.cn/ztzl/jzfqwgl/index.html>）。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月20日

（联系人：杨汝，联系电话：866742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